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行政大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蕭秘書長鉉鐘
鄭處長天德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與有新建燃氣機組的電廠，召開燃氣機組組織人力需求溝通會。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持續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等電廠，雖同為新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然各計畫之機組數、裝置容量不同，廠牌與機組型式之差異，各廠特殊因素（例如：機組新建、擴建、LNG 接收站、海淡設備等）亦有所不同，組織及人力會隨各廠機組設備與特殊性而有所差異。
- 二、本案已依勞資會議決議，建置溝通平台，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2 次燃氣機組之組織人力需求溝通專案會議討論。
- 三、大潭發電廠因應新建 #7~#9 三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316 萬瓩）組織調整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營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 12 月 7 日組織調整第一階段發布，第二階段預定 #7 機接受調度前 6 個月另案發布施行。

四、後續溝通屬性與個別電廠討論較為適宜，發電處將赴各更新改建電廠進行討論，溝通平台依然存在，未來視組織人力政策部分再邀相關電廠討論共同性原則研討。

(一)台中更新改建計畫部分，待電廠彙整資料後展開處內各組審查，本案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送企劃處，113 年 9 月 30 日組織發布。

(二)興達更新改建計畫部分，112 年 3 月 16 日電廠簽陳組織調整案，已與本處達成共識，待陳核完成後送企劃處，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組織發布。

五、本案持續追蹤，待台中、興達電廠與發電處達成共識送企劃處，再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因應夏興電廠一期機組除役及二期機組更新，麒麟電廠待金門大橋竣工通電後，轉為備載機組，故新建塔山電廠十一及十二號機組有其必要性。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再行彙整相關意見，必要時前往實地勘查，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開發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9 月 15 日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3 次「塔山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基本議題討論會議，就機組規劃期程、機組型式、燃料供應、用地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另有關大、小金門目前互為獨立系統，現階段已有規劃俟金門大橋完工後沿橋掛設電纜，並進行大、小金門系統合聯，惟金門大橋因工程延宕，延至 111 年 10 月底方完工，有關麒麟機組除役事宜，宜俟系統改壓合聯完成後，再研議檢討。

三、開發處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簽請總經理同意成立「塔山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可行性研究之「審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經總經理

批示「請再評估」。本處刻正與開發處補充相關評估資料，將再向鈞長說明本案必要性。

四、本案持續追蹤，待可研啟動到安排現勘時，再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 1：建請規劃興建大潭電廠有眷備勤房屋，供大潭電廠運維人力居住使用，以確保機組運維安全之即時調度需求。

案由 2：建請台電公司協助更新改建通霄電廠備勤房屋，以照顧員工基本生活。

上次會議決議：

案由 1：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案由 2：與案由 1 併案，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案已依上次勞資會議決議成立「備勤房屋興建籌備專案小組」規劃研議，專案小組召集人由發電處簡副處長擔任，成員包含本處策劃組、土木組及供應組，亦邀集大潭、林口、通霄及大潭發電廠加入(並納入工會第 9、31、45 及 65 分會共同加入)，俾利旨揭工作順利推動。專案小組目前以推動台電林口新村改建為試金石，也希望透過各單位一起努力，讓案件能順利通過後，讓其他單位可以比照進行。

二、有關台電林口新村改建事宜，本處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8 日召開 2 次籌備會議討論，目前遭遇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情況經驗，預計於 4 月 17 日邀請有關單位進行分享討論，也請相關電廠先行盤點基地地目，興建需求、困難點與需要總處協助事項，俾利後續備勤房屋興建推動順利。推動期間也將持續進行修繕計畫及安排期程。

三、本案持續追蹤，待經濟部同意台電林口新村改建時，再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在電廠新增風控課以有效達成風控任務。

說明：總公司於 303 事件後成立風控中心，發電處也將工安督導一職升級為工安風控組，轄下並新增二個工安課及一個風控課，風控中心及發電處風控組成立後，電廠業務量大增卻沒增加任何編制及人力，兼任業務承辦人員因多如牛毛且要急速反應的業務，累得人仰馬翻，建請總公司在電廠新增風控課以有效達成風控任務。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綜觀風控業務涉及供電、配電、核能及發電等系統，屬公司級議題，爰建議於公司級勞資會議提案，俾利整體考量。

企劃處說明：

- 一、風控中心現階段定位為總管理處之任務編組，其任務係負責風險管控之規劃、設計、督導及考核，為公司各項重要設備作業流程導入風險管控之作法，故現階段改善過程或面臨磨合協調之困難，未來如作業流程陸續納入風險管控作法常軌或可適度減少現場頻繁開會及查核業務。
- 二、另公司刻正檢討風控中心組織調整方案，考量該案包含風控中心定位，實質常態性任務為何，與各供電處、發電處等主管處權責釐清及劃分等議題，另風控業務及組織又涉及發電、輸電及配電等事業部內單位間業務衡平性及如何向下展開，非僅涉及發電單位，宜整體通盤檢討及大量溝通，故本案於風控中心組織定位及申設確立前，建議暫時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舊制結算同仁加班被重複管控，對同仁退休權益影響甚鉅，建請檢討說明。

說明：

- 一、舊制結算時已實施加班管控六個月，但在屆退時又再次管控，重複的加班管控影響同仁退休權益。
- 二、機組大修係屬計畫性工作，現行大修工期經常為了配合穩供而嚴重壓縮工期，加班管控將造成人力及經驗傳承上很大壓力，在此情況下，穩供也將會有不確定變數。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結清人員於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僅適用勞退新制，並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之 6% 提繳退休金，考量屆齡退休前 6 個月之加班將不會大幅增加退休金，並可增加單位用人彈性，爰本公司多次報請經濟部同意前揭人員得按一般加班控管原則辦理，惟經濟部基於部分新制人員仍具有未結清之舊制年資，且造成對「未辦理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人員或僅具勞退舊制年資人員」之屆退加班控管不一致之情形，僅同意本公司結清人員執行具時限之政策任務，或遇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而有指派緊急加班之必要時，得按一般加班控管原則辦理。
- 二、綜上所述，有關結清人員執行具時限政策任務或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緊急加班時，請各單位依權責認定，並按一般加班控管原則辦理；至非屬前揭事由之業務，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59 分會(塔山發電廠)。